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小姐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會長  
張國柱先生

理事  
王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理事  
郁德芬博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助理總幹事  
羅淑君女士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香港樂施會

胡文龍先生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施育曉先生

李偉儀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成員

蔡文傑先生

成員

黃碩紅女士

香港明愛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黃美娟女士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馮慶球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劉展灝先生

經理

譚佐平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黃洪博士

嶺南大學市場及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呂漢光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68/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902/04-05(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869/04-05(01)號文件]

3. 蔡海偉先生闡述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社聯提交的意見書內。蔡先生表示，社聯支持制訂貧窮線，並認為扶貧委員會應就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需要進行研究，並就推行反貧窮策略制訂指標及目標。

4. 蔡先生進而表示，社聯亦歡迎立法會成立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蔡先生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成立工作小組，就小組委員會文件(立法會CB(2)583/04-05(01)號文件)所羅列的特定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舉行公聽會，繼而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他希望小組委員會帶動社會上有關扶貧問題的討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  
[立法會CB(2)915/04-05(01)號文件]

5. 吳衛東先生及施麗珊小姐闡述社協的意見，詳情載於社協提交的意見書內。他們強調，政府應致力減少跨代貧窮。施小姐表示，政府建議推行的先導計劃至今仍未公布任何細節。吳先生表示，政府應透過採取措施，消除對求職人士的年齡、刑事紀錄及精神病紀錄的歧視，以協助失業人士或低技術工人尋找較理想的工作。這些措施無須政府動用任何資源。此外，政府亦應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參加培訓課程，並協助他們申領個別行業的牌照。

6. 施小姐表示，扶貧委員會應考慮制訂貧窮線，以識別扶貧對象(應包括綜援受助人及低收入家庭)並制訂反貧窮策略。她進而表示，扶貧委員會應鼓勵商界及公共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群的工作。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CB(2)915/04-05(02)號文件]

7. 王惠玲女士及張國柱先生闡述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該會建議多項扶貧措施，並就扶貧委員會的運作提出意見。他們認為，扶貧委員會不應只是擔當諮詢角色，而應具有制訂及實施反貧窮策略的實權。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959/04-05(03)號文件]

8. 郁德芬博士闡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郁博士表示，政府如要扶貧紓困，便不能避免要從多元角度研究貧窮的定義。鑒於經濟情況不斷轉變，扶貧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亦有必要定期收集有關香港貧窮情況的數據，以制訂實際的扶貧策略。郁博士希望小組委員會主動提出建議，動員社會各界的力量，共同參與扶貧工作。

(會後補註：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於200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2)959/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889/04-05(01)號文件]

9. 羅淑君女士及黃貴有先生闡述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羅女士表示，由於經濟及社會情況的轉變，貧窮的定義亦隨之而不斷改變。在當今的社會中，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較為普遍。至於小組委員會的角色，羅女士表示，小組委員會除應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外，亦應鼓勵學術機構進行有關貧窮問題的縱向研究。她亦建議扶貧委員會參考美國所推行的先導計劃。

10. 黃貴有先生表示，由於不同弱勢社群各有不同的需要，扶貧委員會應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貧困家庭的需要，以及動員／統籌地區資源，推行各項扶貧措施。黃先生並促請扶貧委員會鼓勵社會不同界別共同參與減貧工作。

香港樂施會、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及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CB(2)869/04-05(02)及CB(2)869/04-05(03)號文件]

11. 施育曉先生、胡文龍先生及黃碩紅女士一同闡述上述3個團體的意見。上述3個團體的意見載於其聯署提交的意見書及有關“檢視全國性反貧窮策略”(Review of the National Anti-poverty Strategy)的補充資料內。

(會後補註：有關投影片資料及有關“檢視全國性反貧窮策略”(Review of the National Anti-poverty Strategy)的補充資料(補充資料只備英文本)於200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2)959/04-05(01)及CB(2)959/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施育曉先生表示，他們對當局成立扶貧委員會表示歡迎，因為此舉證明政府有決心扶貧紓困。他認為，政府必須制訂貧窮線以收集可靠的資料，並為推行扶貧措施訂定客觀標準。施先生進而表示，扶貧委員會應制訂短期及長期的反貧窮策略，亦應制訂機制，以評估扶貧策略的成效，並為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成立公眾論壇，促進有關扶貧紓困工作的討論和參與。

13. 胡文龍先生向委員簡述擬議“社會經濟發展論壇”的架構及運作情況，詳情載於聯署意見書的附件1。他補充，有關“社會經濟發展論壇”的建議參照愛爾蘭的成功經驗為藍本。

14. 至於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重點，黃碩紅女士認為扶貧委員會應——

- (a) 促進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的發展；
- (b) 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足夠的資源，以收集公眾意見並採取扶貧措施；
- (c) 定期進行獨立研究，並就其工作目標訂立明確的指標；及
- (d) 制訂明確的基準，以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

*香港明愛*

15. 黃美娟女士及馮慶球先生闡述香港明愛的意見如下——

- (a) 扶貧委員會應盡早清楚界定其扶貧對象，並確定各項支援措施；
- (b) 扶貧委員會應成立焦點小組及舉行公開論壇，以加強與扶貧對象的直接溝通；
- (c) 扶貧委員會應優先協助青少年(提供學徒訓練)、殘疾人士(訂定聘用殘疾人士的配額)、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提供語言課程及就業服務)；及
- (d) 扶貧委員會應研究貧窮家庭的問題，從而為這些家庭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當局亦應為學校提供足夠資源，以加強有關的支援服務。

*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

*[立法會CB(2)915/04-05(03)號文件]*

16. 劉展灝先生闡述工總的意見，詳情載於工總提交的意見書內。劉先生表示，工總歡迎當局成立扶貧委員會。他強調當局有必要釐清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的概念。雖然工總贊成政府應為身處“絕對貧窮”境況的人士提供援助，但貧富差距其實可以視為推動窮人在社會階梯上不斷爬升的動力。工總認為，政府應考慮為失業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而非發放綜援。

17. 劉展灝先生進而表示，工總認為可以着力於消除貧窮問題的源頭，即透過刺激經濟增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解決貧窮問題。政府應鼓勵工業回流返港，並應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每日單程證配額的問題。他建議政府參考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經驗，舉辦類似的企業營商友導計劃。他補充，工總認為，在制訂扶貧措施的過程中研究最低工資問題並不恰當。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黃洪博士  
[立法會CB(2)915/04-05(04)號文件]

18. 黃洪博士闡述其意見，詳情載於黃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內。黃博士強調，有必要劃定一條或多條貧窮線，而有關貧窮線須以研究結果為依據，並涉及到政治考慮因素。政府可參照海外國家劃定貧窮線的經驗。舉例而言，內地採用最低生活保障線作為絕對貧窮的基準。在英國，貧窮線定於家庭收入低於平均住戶收入一半的水平，而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家庭又會再細分為5組。然而，香港可以研究應否採用較低的家庭收入水平來劃定貧窮線。

19. 黃洪博士認為，制訂貧窮線有助政府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由於領取綜援的收入資格準則普遍被視為香港的貧窮線，因此扶貧委員會可以利用此項準則作為研究這些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的依據。

嶺南大學市場及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呂漢光博士  
[立法會CB(2)869/04-05(04)號文件]

20. 呂漢光博士闡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呂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內。呂博士表示，由於“貧窮”並無普遍認同的定義，因此要求扶貧委員會簡單地劃定一條適用於全港所有家庭的貧窮線，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扶貧委員會可以採用綜援援助水平作為識別香港貧困家庭的基準，並將工作焦點集中於研究制訂扶貧措施。呂博士關注到，制訂貧窮線反會對貧窮線之下的家庭造成標籤效應。

21. 呂漢光博士進而表示，貧窮的主要成因為失業或工作收入微薄，而這個問題是由於低技術勞動人口急劇增加引致。他認為，扶貧委員會應審慎研究，如何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及技能，以應付市場需求。扶貧委員會亦應改變家長認為子女必須入讀文法學校及大學的固有觀念。呂博士認為，讓子女學習一技之長更為重要。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

22. 主席請財政司司長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提供更詳盡資料，並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

23. 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在扶貧方面的政策方針，是透過市場力量促進經濟增長並創造就業機會，目標是透過提供教育、培訓及再培訓，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增加其向社會上層發展的能力。財政司司長進而表示，由於導致貧窮的原因眾多，扶貧委員會將會研究制訂不同的社會參考指標，以識別需要扶助的服務對象。扶貧委員會並會檢討，如何可進一步改善本港所提供的社會安全網。

24. 財政司司長解釋，扶貧委員會並非負責推行扶貧措施，而是就預防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以及統籌不同政策局／部門及地區團體在這方面的工作。出任扶貧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局局長負責推行經扶貧委員會商定的政策。如有需要，其他政策局局長或其代表亦會獲邀出席扶貧委員會的會議。

25. 財政司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曾在首次會議上討論到推行扶貧措施的問題。扶貧委員會同意採納以社區為本的方向，研究、確認並解決貧困人士的需要，並應盡快擬定務實的工作計劃。鑒於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扶貧委員會的成員，財政司司長希望扶貧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衷誠合作。為讓小組委員會得悉各項扶貧紓困措施的最新進展情況，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會將有關文件上載於扶貧委員會網站，並會按適當情況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扶貧委員會須就若干重要議題再作進一步討論，方可就扶貧紓困措施提出建議。舉例而言，對於應如何界定貧窮並確定需要額外支援及服務的對象組群，各界有所爭議。在此情況下，扶貧委員會將會首先考慮訂定一些量化的指標，以便對香港的貧窮情況作出更準確的評估。

討論

27.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議程項目II及III將會一併討論。

28. 劉慧卿議員感謝各團體，尤其是工總，派代表出席會議。對於由香港樂施會、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及關注綜援檢討聯盟聯署提交的意見書，劉議員詢問，上述3個團體的代表在參考過愛爾蘭的扶貧經驗後，對扶貧委員會的運作有否任何具體建議。

29.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的施育曉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扶貧措施涉及多個不同的政策範疇，因此扶貧委員會可參考愛爾蘭的經驗，在每個政策局／部門之下成立反貧窮委員會，負責推行其政策範疇下的特定措施。在愛爾蘭，不同政策局之下的委員會須向由總理主持的跨部門委員會匯報其工作。施先生認為，扶貧委員會亦應在扶貧工作上擔當統籌角色。施先生強調，當局必須動員社會資源，並應設立公開論壇，讓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參與其中。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財政司司長，扶貧委員會會否參照愛爾蘭的扶貧經驗作為其工作模式的藍本。

31. 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現只舉行了一次會議，現時指扶貧委員會的現行運作模式不會取得成功，未免言之尚早。當局目前無意更改扶貧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將會與非政府機構、商界、學者及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攜手合作。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代表團體似乎認為，很多新來港人士都是教育水平偏低的低技術勞工。他希望扶貧委員會避免從負面角度看待新來港人士問題。張議員進而表示，由香港樂施會、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及關注綜援檢討聯盟聯署提交的意見書就5個地方的“反貧窮機構”(anti-poverty agencies)作出比較，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將扶貧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與其他國家的扶貧機制比較之下，張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應該訂定一套明確而可量化的貧窮指標，以清楚界定扶貧對象，並監察人口概況的轉變。張議員詢問，扶貧委員會會否就其扶貧策略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他建議扶貧委員會考慮為此設立“社會經濟發展論壇”。

33. 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的運作與上述聯署意見書所提及的“反貧窮機構”的運作相若。財政司司長進而表示，一如他在會議較早時所述，劃定單一貧窮線或以單一指標界定及量度不同服務對象的不同需要，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扶貧委員會已贊同，政府會着手研究，制訂一系列的社會參考指標。財政司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的任務，是制訂全面的扶貧政策，並會以務實的方式工作。雖然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但委員會亦會就重要的長遠政策諮詢公眾。扶貧委員會的第一步工作，就是於2005年3月到訪天水圍，聽取地區層面的意見。

34. 湯家驊議員感謝各團體，尤其是工總，派代表出席會議。湯議員同意，扶貧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應避免標籤那些需要額外支援和服務的新來港人士及長者。就此，他建議財政司司長考慮如何消除對弱勢社群的歧視。湯議員表示，應研究訂定最低工資的問題。他指出，儘管最近的經濟復甦，但低收入人士的數目卻大幅增加。約275 000名工人的月入少於5,000元。湯議員相信，要協助受僱人士自食其力，無須依賴綜援，訂定最低工資是最有效的方法。

35. 工總的劉展灝先生表示，香港奉行自由經濟政策，工資水平由市場力量決定，而非由個別僱主或商會決定。當市場上的勞動人口供過於求的時候，工資水平自然會向下調。劉先生進而表示，以人為方式提高工資水平，將會增加營商成本，從而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他強調無須強制訂定最低工資水平。

36. 湯家驊議員表示，香港的堅尼系數已經充分反映出，香港現有的經濟體系出現問題。湯議員指出，內地與新加坡已經訂定最低工資，他認為訂定最低工資不會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

37.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扶貧委員會的政策方向，但認為扶貧委員會應認真研究在職貧窮的問題，因為低技術工人透過經濟增長或再培訓獲益不多。李議員進而表示，大部分低收入人士都希望自食其力，但即使他們長時間工作，仍然無法維持生計。有些工人為賺取更多收入而一身兼數職，從而增加了整體的勞工供應。李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不應過於強調“自力更生”，因為這樣會令市民產生印象，以為政府擬推卸協助貧困人士的責任。李議員並關注到，假如採取一系列的社會參考指標，反而更難界定服務對象。李議員建議扶貧委員會應集中協助低收入人士。

38. 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基於全球化的趨勢，香港正面對來自世界各地的競爭。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假如香港的營商成本過高，投資者便會將投資轉移至其他地方。財政司司長進而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曾經在上次會議上討論此事，而鑒於此事影響深遠，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將作進一步討論。政府亦會研究訂有最低工資的國家的經驗，尤其集中研究最低工資對經濟的影響。財政司司長強調，扶貧委員會將會從宏觀角度研究貧困人士所面對的問題，採取務實的措施協助貧困及有需要的人士。對於李卓人議員指現行方向未能發揮實際效果，他並不同意。

39. 主席表示，待小組委員會稍後討論在職貧窮的問題時，會再進一步研究最低工資問題。

40.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接納任何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都必然存在收入差距的現象，但他關注到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日趨嚴重。他認為，即使社會大眾普遍接納，以領取綜援的收入資格準則作為貧窮線，扶貧委員會亦應採用明確的指標，以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何議員察悉，黃洪博士曾經建議當局就發放各項津貼或援助訂定不同的基準，讓沒有申領綜援的需要人士亦能受惠。何議員詢問黃洪博士，社會各界是否有可能就這些指標達成共識意見。

41. 香港中文大學的黃洪博士表示，有關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概念的共識現正逐漸形成。正如他較早時解釋，當局應該採用一套貧窮指標或水平。舉例而言，絕對貧窮指僅足生存的最低標準，而低收入則指月入低於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低收入人士可以再細分為多個組群。黃博士指出，社會福利署曾於1996年就基本生活需要進行研究，而社聯現正進行一項性質相若的研究。由於各界對基本生活需要應包括哪些項目有不同意見，政府在訂定貧窮指標時應透過舉行公開論壇收集市民意見。

42.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透過檢討稅制，重新分配資源，從而避免香港的收入差距情況日趨惡化。他並詢問，政府會否在制訂新政策時包括評估貧窮情況。

43.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會按適當情況諮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假如某項政策會影響到香港的貧窮情況，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亦可提出意見。財政司司長進而表示，稅制是重新分配資源的工具，其作用並非單單在於扶貧紓困。

44. 吳靄儀議員感謝各團體，尤其是工總，派代表出席會議。吳議員表示，她同意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扶貧委員會應制訂扶貧政策、檢討現行的扶貧紓困措施、統籌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及動員社會資源。

45. 吳靄儀議員進而指出，財政司司長較早時曾經表示，透過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扶貧委員會成員，扶貧委員會與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會互相配合。吳議員請財政司司長澄清扶貧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關係，以及財政司司長對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作為扶貧委員會成員的角色有何期望。吳議員進而詢問，鑒於扶貧委員會須向小組委員會交代其工作，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加入扶貧委員會會否影響他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獨立觀點。

46. 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扶貧的問題上攜手合作。財政司司長進而表示，由於他未必能夠出席小組委員會全部會議，與小組委員會討論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他希望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以定期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扶貧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47. 主席表示，他不同意他是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獲委任加入扶貧委員會，亦從沒有人告訴他，財政司司長有上述意向。由於他並非經由小組委員會提名加入扶貧委員會，他認為自己並無責任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而應由扶貧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主席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而兩者將會攜手合作，推動各項扶貧措施。假如小組委員會不同意扶貧委員會提出的任何措施／政策，小組委員會會向扶貧委員會及政府反映這些意見。

48.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相信自己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加入扶貧委員會。他並表示，在扶貧委員會的會議上，他會代表商界及自由黨發表意見，而非以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發言。田議員進而表示，他希望扶貧委員會的會議可以較為頻密。雖然財政司司長無須出席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但政府當局的代表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扶貧委員會討論事項的定期報告。他強調，與其爭辯扶貧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的安排，小組委員會應與扶貧委員會攜手合作，一同推動務實的扶貧措施，這樣更加重要。

49. 財政司司長認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並非代表小組委員會加入扶貧委員會，大家在此事上的意見並無分歧。然而，他們擔當多重角色，既是立法會議員，亦是扶貧委員會的成員。財政司司長進而表示，扶貧委員會已經同意，所有非機密的討論文件及扶貧委員會的討論撮要都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上載於扶貧委員會網站。

50.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應由扶貧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不應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51. 主席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有責任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而他本人將不會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財政司司長重申，扶貧委員會將會按適當情況，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52.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的施育曉先生表示，他期望小組委員會監察扶貧委員會和政府的工作。政府將可透過小組委員會收集市民對反貧窮策略及政策的意見。施先生進而表示，成立“社會及經濟發展論壇”是扶貧委員會收集市民意見的另一個渠道。

53. 李鳳英議員請工總的代表澄清，工總對協助失業人士的立場為何。李議員表示，很多失業人士希望當局為他們另設一項與綜援計劃分開的援助計劃。舉例而言，當局應考慮資助失業人士出席求職面試所需的交通費，以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

54. 劉展灝先生回應時表示，工總不贊成為失業人士提供現金資助，但認為當局就若干特定需要發放資助屬可以接受，例如派發交通券。他援引瑞士的經驗，指當地政府依據一套特定的條件，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向失業人士提供援助。他認為，創造就業機會並鼓勵失業人士求職更加重要。劉先生補充，工總現正研究鼓勵每家中小企聘請一名失業者的建議。

5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與商界建立夥伴關係的議題，屆時會邀請工總就此事提出更多意見。

56. 主席感謝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

### III. 研究大綱擬稿

[立法會 CB(2)889/04-05(02)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889/04-05(03)號文件]

5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及“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擬備的研究大綱擬稿。

58. 張超雄議員建議，有關研究計劃應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家庭或人士的生活水平低於合資格領取綜援的資格準則。

### IV. 未來工作路向

[立法會 CB(2)583/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 IN16/04-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632/04-05(01)號文件]

59.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下列議題將會列入小組委員會的擬議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內 ——

- (a) 在職貧窮；
- (b) 商界成立信託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及
- (c) 稅制檢討。

60. 張超雄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進行視察／海外職務訪問，以獲取有關貧窮問題的第一手資料 ——

- (a) 到本地貧窮問題最嚴重的地區進行視察；及
- (b) 前往曾採取有效減貧措施的海外國家進行職務訪問。

6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張議員提出的建議。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11日

cb2t153